

2012 年司法考试大纲比对解读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¹

从 12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12 年司法考试大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变化较大，其中新增考点 21 个，修改考点 2 个，删除考点 10 个。12 年大纲变化主要是把 11 年大纲中第二章的五小节内容变化为五个独立的章节，需要引起考生的重视。12 年大纲删去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此部分的内容。

二、12 年命题趋势分析

针对大纲的修改，12 年卷四的分析题中考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可能性仍旧很大，考生对于这一部分的变化需要予以足够的重视，在选择题的考点中这一知识点仍旧是高频考点。尤其对于五个新增的独立章节，很有可能成为 12 年命题的重点。

三、备考 12 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12 年的司考在考试的模式和风格上不会有太大的变化，所以考生在备考中通过分析历年真题可以对考试风格具有一个整体的把握。同时，掌握大纲规定的知识点，重视新增和变化的知识点。

12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2 年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 ◇ 依法治国方略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的重大作用 ◇ 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执法为民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法为民的基本含义 ◇ 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 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正义的基本含义 ◇ 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程序与实体、公正与效率、普遍与特殊、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之间的关系
服务大局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大局的基本含义 ◇ 准确认识和把握大局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党的领导的基本含义 ◇ 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作用 ◇ 党的领导在法治事业中的集中体现
	党的领导理念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突出和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地位和权威

¹ 法理学大纲无变化

	基本内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始终坚持依法领导 ◇ 充分重视科学领导
--	------	--

12年修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12大纲	12大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12年删除考点

章名	节名	删除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治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健全完善立法	◇ 健全完善立法的基本要求
	坚持依法行政	◇ 坚持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
	严格公正司法	◇ 严格公正司法的基本要求
	其他基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制约监督 ◇ 自觉诚信守法 ◇ 繁荣法学事业 ◇ 坚持依法行政

12年法律法规目录增删：无

新增考点精讲

考点一、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是法治社会的基本特征，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其中主要内容包括：第一、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第二、依法行政。一是要求合法行政。二是要求合理行政。三是要求程序正当。四是要求高效便民。五是要求诚实守信。六是要求权责统一。第三、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第四、普遍、严格遵循法律。第五、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

要把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与我国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实践结合起来，突出依法治国在不同发展阶段中的不同重点，发挥依法治国在不同时期的特殊功能与作用。

考点二、执法为民

执法为民的基本含义是，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等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都必须以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与愿望，体现广大人民的情感与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当利益，为人民群众有效地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自主地从事各种正当的经济、社会、文化活动，合理地追求生存和生活状态的改善，提供

法律上的支持与保护。与此同时，引导和帮助人民群众学法用法、遵纪守法，使人民群众逐步熟悉和适应法治环境，学会在法治条件下处理各种事务的本领，从容自如、有尊严地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之中。执法为民的实质就是法治为民。

执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和实际体现。执法为民是新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实践创新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内容。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顺利推进的重要动力。

考点三、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包括：第一、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是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和特征，公平的朴素含义是公允持平、不偏不倚、办事公道、利益均衡；正义意味着惩恶扬善、激浊扬清、是非清楚、道义分明。第二、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性范畴。不同社会条件下，公平正义的实际内容及其实现方式和手段具有重要差异，人类社会不存在普适于一切国度、完全相同一致的公平正义的标准。第三、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价值基础。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倡导和维护的主流价值。公平正义是广大人民群众의 强烈愿望与迫切要求。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公平正义是树立和强化法制权威的必要前提和保证。

考点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和提出，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一个重大突破，凝聚着我们党几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大智慧和艰辛探索。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就在革命根据地进行了一系列法制创建和司法实践活动，为新中国法治建设积累了有益的经验。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民主建国的重大方针，1954年制定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制度，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在根本大法中确立了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对法治事业的各项工作作出了全面筹划和部署。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在认真总结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实践，充分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的概念，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